

約章成案示汇覽

第
三
函
九
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上

章程

通商門 貨稅類

總署咨核定茶末減稅章程文

同治七年
附錄總稅務司章程

總署咨議定鐘表減稅並嚴防偷漏章程文

同治八年
附錄鐘表章程

外務部咨常關歸海關兼理新章擬定十月初一日開辦文

光緒二十七年
附錄節畧四件

外務部咨運銷首飾完稅專章轉飭各關照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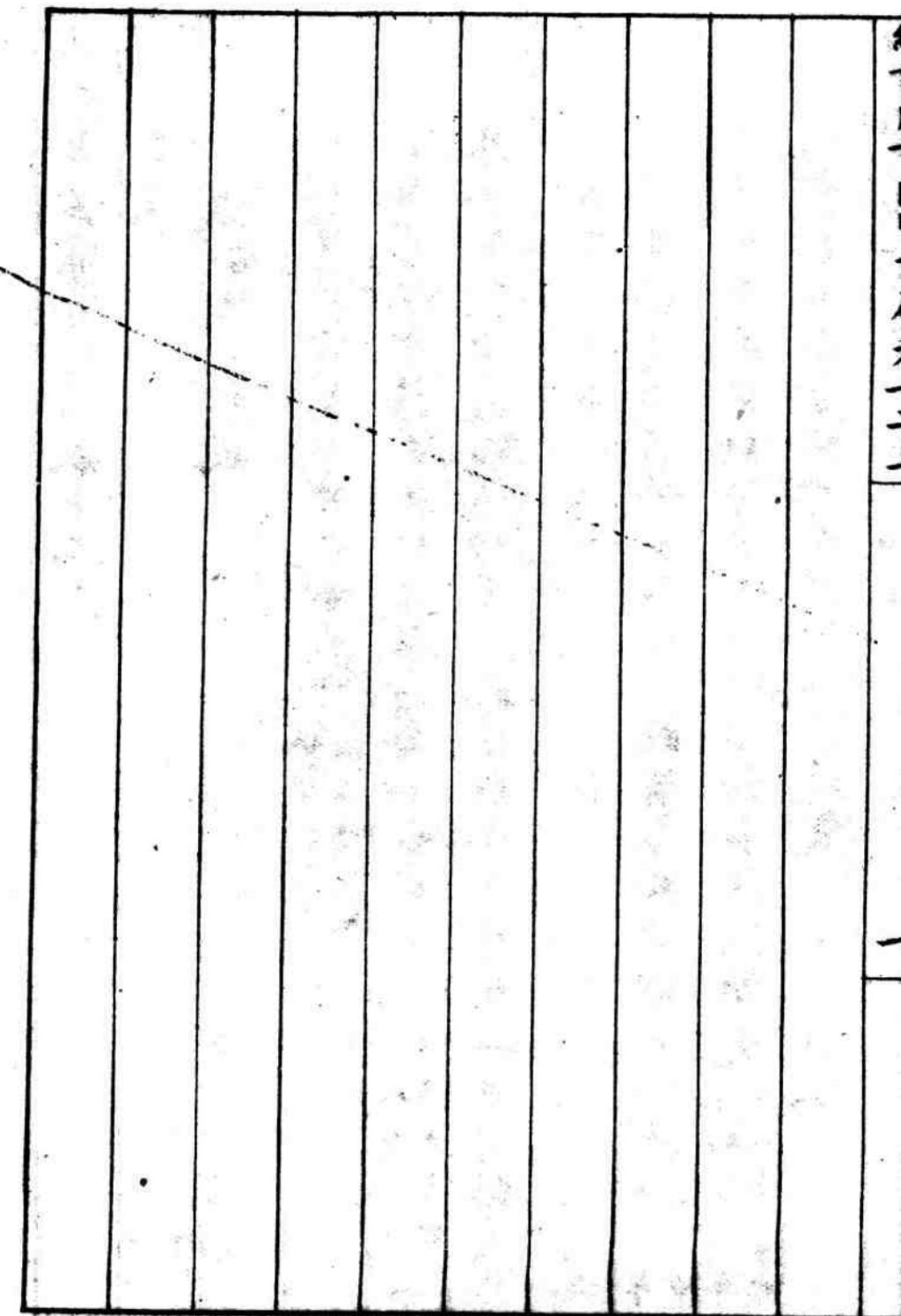
光緒二十九年
附錄首飾專章

湘撫俞咨岳關礦砂完稅章程請飭各關照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錄章程單照

總稅務司申呈鐵路設關抽稅章程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貨稅類 附三十年通商徵稅比較表

總署附奏廣濟煤出口減稅片 光緒三年

北洋大臣李附奏開平煤出口減稅片 光緒七年

南洋大臣左奏徐州煤出口減稅摺 光緒八年

總署奏臺灣土貨進口照洋貨抽稅摺 光緒二十三年

鄂督張奏請緩徵值百抽十之稅並請改存儲關棧章程摺

光緒二十三年

商務大臣盛等奏請減輕茶稅摺 光緒二十八年

三口大臣照覆進口糖飴分別中外貨物納稅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洋商運土貨復進他口徵收復進口半稅並復進口後

如運入內地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文 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英商赴內地購買茶子出洋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俄商運赴張家口牛皮等貨照內地土貨例均應逢關

納稅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俄商販出張家口牛皮等貨按陸路通商例不得運回

銷售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洋船裝運炭飴應照章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輪船所用土煤免徵復進口稅限制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駝絨應估價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蜜棗應估價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俄產海菜議准減稅定期開辦文 同治六年

總署咨香港運來土貨照洋貨收稅文 同治八年

總署咨書籍應照紙張徵稅文 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古銅器應按估價徵稅文 同治十二年

總署咨舊洋鐵瓶轉運別口在原口註明總單俟到別口估價

徵進口稅文 同治十二年

總署咨漢關土煤出口應照章徵稅文 光緒元年

總署咨外洋梁木進口應變通徵稅文

光緒元年

總署咨外洋機器進口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四年

總署咨議定中俄新約內下等茶減稅辦法文

光緒八年

總署咨布底絲面裁料進口按照估值完稅文

光緒十一年

總署咨產海菜區別等次核准定稅文

光緒十一年

外務部咨土貨存票自一百六十四結准抵各稅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常關稅務改派專人久遠經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官廠代造之船其物料仍照章納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牛類出口應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下品蠶齒出口應暫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二十一年

外務部咨電話材料並機器進口均應照章完納稅項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鴻昌洋皂公司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燮昌火柴商廠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三水鐵路稅釐應照湖北火車貨捐局章程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崇文門商稅衙門咨西蒙古教士運物請照會比使照章納稅

文
光緒二十七年

崇文門商稅衙門咨設火車驗貨廠請照會各使轉飭遵照文

光緒三十年

北洋大臣袁咨俄商運貨往恰克圖納子口稅由關道填給三

聯執照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劄洋商持單照運貨在崇文門稅局所轄地段銷售仍應完落地稅文

光緒二十七年

總署劄雲南運銷白鉛進口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劄金陵試造洋皂等物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船塢物料不得免徵仍照新約納稅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茶葉減稅仍照時價徵收值百抽五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茶葉徵稅應照發單徵足值百抽五文

先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茶稅恐按發單滋弊改照一兩二錢五分作為定則

文

先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生茶出口按照新則遞減二成每百觔收稅一兩文

先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川煤出口按照市價改為每噸徵稅二錢文

先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劄直隸煙草公司紙煙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先緒三十年

北洋大臣袁劄飭酌加開平煤稅文

先緒二十九年

總稅務司申覆約載免稅之貨概行完稅所有官用物料請一

律停發免稅專照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大清國國務院總理衙門奏為准許外國人
在中國開設公司、開礦、修築鐵路、開
通水道、開拓農地、開墾森林、開採
金銀等項，並准許外國人向中國政府
申請免稅專照，以便外國人能更順利
地在中國經營其事務，特此奏為准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上

章程

通商門 貨稅類

總署咨核定茶末減稅章程文

同治七年

為咨行事案查同治七年十月初三日據赫總稅務司將茶
末減稅擬定簡明新章四條申送到本衙門當經本衙門於
十月十四日抄錄照會布俄英法美日各國駐京大臣先後
照復允飭各口領事遵辦等因前來除劄知赫總稅司遵照
外相應鈔錄新定章程四條咨行查照轉行各該關即將新
定茶末減稅章程飭令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附錄稅司申復並茶末減稅章程

為申復事奉到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劄知以九江英商英茂茶末納稅一事因該領事李蔚海以每担茶末值不出十兩外者運往通商各口完銀一兩二錢五分謂為半稅於稅司康發達另徵之復進口半稅誤為半稅之半稅司暫照茶號稅例取具半稅保單辦理等情經兩江總督咨請核覆並湖引土貨出口之例揭問半稅保單之所指及販買茶末之來由飭為詳敘聲覆以便通照其阿化威茶末之事應分案詳明等語本總稅司詳閱劄文內開有

已交過內地稅餉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
稅之語按此語意乃咸豐十一年通共章程第五條之例是
究查此案所引證者係據舊章而言現在長江辦理稅務則
係照同治元年更訂長江通商通共章程辦理同治元年
訂章第五款內載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
裝貨之口先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兩項稅餉一併完清
且同治三年又有茶葉一項准暫時不納復進口半稅祇取
半稅保單之章劄文內開何以茶葉一項只完出口正稅取
具保單此半稅之保單係指何項半稅而言查茶葉一項係
先行完納內地稅餉內地稅餉完清後即行完納出口正稅

取具保單是保單所指之半稅即係指復進口半稅而言也至劄文內開此項茶末是否該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抑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如係由內地自販應令按章在該關完一末後子口稅再交長江出口正稅方准出洋查保單內之半稅既係指復進口之半稅而言其內地稅餉即係在未完出口正稅之先已經完納所飭查明之處自可無庸議矣咸豐年間定章除內地稅項外其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均俟進上海口時交納其同治元年更訂新章凡有江照之輪船土貨須在裝貨之口先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兩稅一併完清而四年正月間於土貨中特將茶葉一項變通辦理因

茶葉係出洋運往外國之貨除按章完出口正稅外祇需取具復進口半稅之保單所以如此變通者一免洋商日久空存現銀一免發給存票之累至茶末一項若係往外洋之貨自應照茶葉一律辦理若不往外洋者其值在十兩以內例准減半納收惟既非往外洋之貨即與出洋之茶葉有別自應照各項土貨例一併完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不應按茶葉取具保單似為平允茶末稅項嗣後各口應如何一體遵辦不致有轇轕之處特為開擬定章於後

一凡有茶末自內地販運通商口岸者各項內地稅均應照茶葉一律完稅以免影射朦混之弊

一凡有茶末裝船往外洋者無論江口海口均應照茶葉例一律完納出口正稅銀二兩五錢惟江口裝船者完正稅之外亦應取具復進口半稅之保單

一凡有茶末前往通商別口者其每百觔值銀不出十兩外無論在江口海口裝船均應照減半之新章完出口正稅銀一兩二錢五分惟江口裝船者於出口正稅外亦應一併完清復進口半稅銀六錢二分五釐與各項土貨一律辦理

一凡有茶末減半新章納稅者若在海口裝船僅納出口正稅銀一兩二錢五分復進口時再完復進口半稅銀六錢二分五釐若係在江口裝船自係已經一併完清出口正稅復